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滦政办〔2026〕2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治理集中核查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县委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全面提升社会救助工作实效。根据《河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24〕11号）和《滦平县完善社会救助促发展政策举措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对象专项治理集中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目的和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原则，对全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对象进行全面普查，精准掌握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实际生活状况，实施动态监测、分类管理和分类施保。

严格落实“单人保”“刚性支出扣减”“渐退期”等政策，强化民政兜底保障作用，防止出现漏保、错保、关系保、人情保、政策保、恶意骗保等现象，实现保障对象进出有序，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养尽养”。同时，重点核查社会救助促发展政策举措落实情况，激发低收入人口内生动力，增强造血功能。

二、核查工作时间安排

2026年3月10日至6月10日共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准备阶段（3月10日至3月20日）

1. 成立组织：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住建局、医保局、公安局、税务局、信访局、统计局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社会救助核查工作领导专班，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完善数据共享机制，确保核查数据准确。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相应的核查组织，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2. 宣传培训：县民政局组织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重点解读社会救助政策、核查流程、系统操作及社会救助促发展相关举措。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畅通监督渠道。

3. 公开公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辖区内所有低保、低边、特困对象名单及监督举报电话（县民政局电话：8583847）

在村（居）委会、广场、居民楼等群众密集场所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核查清理阶段（3月21日至5月31日）

1.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查：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逐村、逐户开展自查：一查现行社会救助政策及社会救助促发展政策举措是否全部落实和宣传到位；二查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对象有无“错保”“漏保”等违规享保问题；三查是否存在死亡享保和重复享受救助政策问题；四查“两残补贴”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五查认定程序是否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六查是否详细核实反馈各类预警人员信息，并建好各类排查台账、材料备查；七查社会救助促发展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包括就业成本扣减、低保渐退、产业帮扶等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自查工作中，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暂停待遇：一是城镇低保户不按规定时间验证的，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变化的；二是本人申报与入户核查情况差异较大的；三是享受低保、五保对象被群众举报的；四是残疾证与实际不符的；五是长期不在家的保障对象，出示不了健在证明的。六是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未按规定执行渐退政策的。

2.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复核：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监测预警和村级上报意见等情况，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复核，解决保障对象审核认定不精

准的错保问题、符合全户保条件而未全户保的漏保问题，以及社会救助促发展政策举措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错保的对象，填写注销登记表，经村（居）委会书记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领导签字，连同低保户注销表于5月20日前报县民政局。对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监测对象和确属漏保的，村（居）委会立即启动申请程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及时报县民政局审批，确保在5月31日前审批完毕。

（三）总结提升阶段（6月1日至6月10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核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梳理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书面报告于6月10日前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对全县核查工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全县社会救助专项治理集中核查工作报告。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本辖区核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要将社会救助促发展政策举措落实情况纳入核查重点，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

（二）严格执行标准，确保核查实效。严格执行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社会救助促发展试点工作要求，落实好就业成本扣

减、低保渐退、产业帮扶等政策举措。实行时间倒排、责任倒追，盯人、盯事、盯结果，确保发现的问题彻底整改到位。对工作不负责任、核查流于形式，造成错保、漏保或社会救助促发展政策举措落实不到位的，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强化为民宗旨，完善核查档案。认真做好档案规范化整理完善提升工作，切实解决档案不规范问题。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完善档案管理，每月20日之前上报新增档案，社会救助协同办理系统同步申报。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充分发挥大数据比对和“铁脚板”摸排作用，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将社会救助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工作落实。县社会救助核查工作专班将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重点督办，确保核查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滦平县社会救助核查工作专班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日



附件

滦平县社会救助核查工作专班

组 长：	康立斌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佟海涛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	李立国	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 雪	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王海山	县人社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方程	县审计局总审计师
	张 静	县住建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克东	县医保局副局长
	刘德银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 军	县税务局副局长
	刘红颖	县信访局副局长
	王剑峰	县统计局副局长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民政工作负责同志
社会救助核查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佟海涛同志兼任，负责具体落实社会救助核查相关工作。